

关于防范非法金融广告 的风险提示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

为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宣传工作，有效防范非法金融广告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知晓率，提高非法金融活动识别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防范非法金融广告的风险提示如下：

金融广告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它在方便人们获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促进金融消费活动的同时，也易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投放非法金融广告，误导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甚至诱骗消费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在此，贵南县金融办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要认清非法金融广告的本质，不轻信有关宣传，学会理性消费，以免上当受骗。

一、常见的非法金融广告特征

（一）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与此金融业务相关的公司形象广告宣传，或者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信用修复、债事化解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销售保险等活动内容。

（二）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责任承担未作合理提示或警示。

（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广告，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

（四）夸大或片面宣传金融产品或服务，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

（五）广告中故意隐瞒限制性条件。

（六）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营销宣传手段。

（七）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进行推荐、证明以宣传自身金融产品和服务。

（八）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作虚假宣传，冒用、使用与他人相同或相近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册页等方式进行宣传。

（九）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产品、服务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保证。

（十）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的金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促销。

（十一）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军民融合”“慈善”等名义，从事资金融通活动广告宣传。

（十二）打着帮助金融消费者维权的幌子，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宣传代理投诉、代理全额退保等。

二、积极举报非法金融广告行为

为严厉打击金融广告违法行为，贵南县金融办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各金融机构等部门建立了非法金融广告治理监管协作机制，持续深化非法金融广告治理工作。金融消费者在日常生活和金融消费活动中如发现涉嫌非法金融广告的行为，可以及时向上述有关部门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贵南县金融工作办公室举报电话：0974---8502349

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0974---8502315

贵南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974---8501444

贵南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